

##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和2018年3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通知,获悉茅庆江先生于2018年2月12日和2018年3月1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和2018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18-007;2018-009)。

近日,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通知,获悉茅庆江先生于2019年2月12日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的展期手续,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)补充质押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具体事项如下: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茅庆江	是	10,369,672股	2018年2月12日	2019年2月12日	2020年2月1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21%	用于股权类投资
		9,001,451股	2018年3月1日	2019年3月1日	2020年2月28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26%	用于股权类投资

注: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2018年2月12日和2018年3月1日原质押股份

数量分别为 5,760,000 股和 5,000,000 股，因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,291,4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2037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.002903 股”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因此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分别调整为 10,369,672 股和 9,001,451 股。

（二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茅庆江	是	450,000 股	2019 年 2 月 12 日	2020 年 2 月 28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1%	补充质押

（三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茅庆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43,854,9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22%，已累计质押股份 87,152,26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0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3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4 日